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5〕4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联合 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5年9月2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以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的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以下简称“培养基地（工作站）”）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企（事）业单位依据设置标准，经过协商、签署协议建立，目的是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上优势互补，共同培养高素质研究生。

第二章 设立与退出

第三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设立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事）业单位应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或研究机构，有持续的大型工程或研发项目，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实力，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现场指导教师；

（二）企（事）业单位对进入培养基地（工作站）的研究生年度需求稳定；

（三）企（事）业单位有专门部门负责制定研究生年度需求，有专人负责进入培养基地（工作站）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组织健全、管理规范；

(四) 企(事)业单位具有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条件以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导师指导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保障。

第四条 每年接收研究生开展实践规模达 10 人以上, 或接收两个以上专业或领域研究生开展实践的称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一般由学校同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 每年接收规模在 10 人以下且只接收单一专业或领域研究生的称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 一般由相关院(部)同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 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设立程序:

(一) 提交论证报告。由相关院(部)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向研究生院提交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内容包括合作单位的行业性质、基本条件、适用专业领域等。

(二) 实地考察。由相关院(部)会同研究生院, 组织人员到拟设培养基地(工作站)单位进行考察和磋商。

(三) 签订协议。根据论证报告、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合作协议,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 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挂牌。

第六条 合作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 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 可续签协议; 未续签协议的, 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培养基地(工作站)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再续签协议:

(一) 培养基地(工作站)连续 3 年没有接纳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

(二) 培养基地(工作站)没有配备相应的人员和提供相应

的培养条件，导致研究生无法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展专业实践；

（三）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较为混乱、校外导师没有履行好培养职责，导致多数研究生实践和论文研究效果较差。

第七条 学校鼓励院（部）开展联合培养基地（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工。新建培养基地（工作站）或者现有培养基地（工作站）运行效果良好，学校将对相关院（部）予以奖励。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是培养基地（工作站）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培养基地（工作站）协议，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规划与管理办法，遴选培养基地（工作站）指导教师，审定研究生参与的科研课题，监督检查基地的运行情况，听取培养基地（工作站）工作汇报。

第九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一般由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担任；设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由研究生院、相关院（部）以及合作企（事）业单位共同推荐产生。

第十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指派专人负责培养基地（工作站）内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组织校内外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和论文研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第四章 导师聘任与管理

第十一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内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者，可申请担任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

（一）目前正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从事前沿性技术开发项目；

（二）持有技术专利或技术发明，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长期从事与该领域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工程技术攻关、产品产业规划、科研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进入培养基地（工作站）的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与学术创新活动。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可优先申请参加遴选成为我校具备独立招生资格的兼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招收的研究生在进入培养基地（工作站）学习生活期间，研究生所在院（部）应为其安排一名校内导师进行联合指导。

第十四条 校外导师由培养基地（工作站）委员会认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校内、校外导师按照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共同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论文工作培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应在每年6月前确定年度研究生需求计划。相关院（部）根据研究生派出情况，填写《中国

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专业实践安排汇总表》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内学习生活期间除享有与其他在校研究生同等的权利之外，还享有如下权利：

（一）在校外导师指导下，使用培养基地（工作站）提供的学习条件与科研实践资源；

（二）按照校企协议规定的标准获得由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津贴。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内学习生活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二）遵守合作企（事）业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校外导师的指导；

（三）接受安全教育，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四）尊重企（事）业单位内部文化，注重团队协作。

第十九条 培养基地（工作站）应对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保障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学习生活期间的人身安全；学校为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内学习生活期间，因公导致伤、残、亡的，在合作单位的协助下，由学校按照国家及合作单位有关规定处理，合作单位承担有关费用。若非因公致伤、残、亡的，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内学习生活期间的考核依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内实践期限一般为6至18个月。如提前完成任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批准，可提前离开培养基地（工作站）；由于课题进展等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期满前2个月，由本人向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如中途退出培养基地（工作站），应提前2个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内导师、所在院（部）、培养基地（工作站）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终止联合培养退出培养基地（工作站）。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是指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内学习期间所取得的与研究开发项目有关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著作权（版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期间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论文署名等问题由学校、企（事）业单位、研究生三方签署协议明确规定。研究生作为论文研究的完成人，有权在有关科技成果文件中写明自己是科技成果完成者，有

权取得荣誉证书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培养基地（工作站）的要求，对其研究成果中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研究生在培养基地（工作站）期间泄密或窃取所在企（事）业单位技术获利，或从事与基地（工作站）研究生科研项目无关工作的，培养基地（工作站）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批评，直至做出退离培养基地（工作站）的处理；对造成损失的，培养基地（工作站）可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